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家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系统、全面预算、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除上述指标外，另外明确了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如企业战略、合规、运营、资产安全等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资产安全	完全无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重大资产损失。	对公司资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已经造成资产损失。	对公司资产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已经造成资产损失。
公司声誉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公司声誉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业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经营效率和效果	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管理混乱，无法实现盈利，甚至出现严重亏损。	影响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管理无序，盈利能力大幅降低。	影响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管理和盈利能力降低。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0.5%

除上述指标外，另外明确了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警示、谴责或处罚。

（三）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按各自的职责有效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已对各层次组织进行了明确的职责授权。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等职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结构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已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组织机构框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及组织内各层级的审批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监督的管理体系，并根据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及内部控制的需要，不断对组织结构进行优化，逐步完善了与管理职能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合理有效的员工聘用、调配、培训、薪酬管理、考核与评价等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注重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合理的部门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和

全员的绩效分配体系，并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核与评价，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一种核心精神，对外能够传达公司经营理念、对内能够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企业文化建设是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必要工作，通过树立员工核心价值观，塑造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内部凝聚力，降低员工流失率和管理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公司加大对企业文化建设重视程度，统一愿景、使命、价值观，利用内部信息系统、宣传栏、各类活动等为员工创造更有活力的企业氛围；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倡导“诚信、务实、感恩、创新”的核心价值观。

2、控制活动

公司形成了授权管理控制、财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在内的一系列控制程序并逐步完善，有效地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1）授权管理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等日常正常业务的成本费用支出、合同签署等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根据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控制，确保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3）财务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母子公司财务独立，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同母公司一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并明确提出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期达到以下目的：

①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②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准确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得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③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④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3、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的相关规范，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公司重视反舞弊机制建设，通过设立审计部和举报投诉热线方式，鼓励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的违法违规、舞弊和其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同时积极拓宽内部沟通渠道，通过落实奖励措施等多种有效方式，广泛收集合理化建议。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4、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为主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职责。

5、主要内部控制程序

(1) 对资金的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并针对资金计划、银行账户、银行存款、网上银行、库存现金、员工借款、费用报销、票据和银行预留印鉴等制定了详细的管控要求。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其与会计稽核岗位严格分离。每月末由财务部根据银行对账单核对资金账户余额，出具货币资金检查结果，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 对资产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资产管理体系，明确资产实物与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并对资产的建账、调拨、使用、保管和处置等环节的管控要求进行了规范，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

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记录的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3）对销售业务的控制

公司下设销售部，针对产品销售自订单、发运、交货、结算、回款到售后建立了营销体系的业务运营全线管控程序，清晰明确的规范了业务运营各环节的具体事项，指导报价、合同、订单、发货、收款的全部环节的业务运作，在执行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障了业务运营的有序和高效。

（4）对采购业务的控制

公司已建立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寻源、采购招标、采购订单和合同管理、验收及付款等环节的控制，确保采购事项合理、请购程序规范、供应商选择程序透明、验收程序清晰、付款程序规范，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所有原料、成品、辅材及备件采购均需先审批后采购，采购到货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指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双方进行对公结算、开票。

（5）研究与开发管理

为提高产品研发的效益与水平，提高产品研发的有效性和专业性，公司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制定了相应的研发项目管理程序，对产品技术的选型、立项、研发、引进决策、项目预算、项目进度管理、项目变更、项目技术评审、项目结项验收、项目费用管理、项目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6）对外投资的控制

公司注重对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投资管理的相关控制程序，对投资计划、投资立项、投资决策、可研与尽调、投资协议的签署、资金投放、投后跟踪、投资处置，以及投资档案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严格遵守了相关要求。

（7）对外担保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其他部门或人员未经授权，严禁办理担保业务。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前期评估，被担保单位情况考察，建立有效的担保申请、担保评估、担保审批、担保合同签订、担保期间监控等担保流程，并配以较为完善的反担保控制，担保抵押、质押制度和担保

监测控制以确保担保得到有效控制。

(8)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依法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母子公司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公司审计部对所属各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督促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9) 其他方面内部控制

除上述内部控制外，公司还建立了筹资、投资、成本费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所涉及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